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鹏飞”）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

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1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2年3月1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4001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9.94 万元、2,530.19 万元和 3,516.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65%。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4.53 万元、3,432.83 万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5,907.36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457.48 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拟发行 2,1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其他方面仍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23.13 万元、26,321.57 万元和 38,481.22 万元，无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续签或新增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四川科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外南机场路新加坡工业园区新园大道 5 号库	2,289.00	2012/01/01-2012/12/31
2	发行人	成都通驰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南三路 76 号 1 号厂房	1,000.00	2011/10/01-2013/09/30
3	发行人	山西迎泽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松庄路 1 号迎泽物流中心 F 区 9 号铺	60.00	2011/11/26-2012/11/25
4	发行人	陕西贝斯特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 369 号贝斯特物流中心北区 2-26#、27#、28#、29#、30# 房	750.00	2011/11/01-2012/10/31

5	发行人	尹军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八道湾村一队	575.00	2011/11/01-2012/11/01
6	发行人	浙江圣通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区下沙路省武警农场内富日物流中心路C10	1,000.00	2012/02/29-2013/03/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终止如下两处房屋的租赁：

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原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关南路12号	1,680.00	2010/10/31-2011/10/30
2	发行人	长沙市雨花区霞辉仓储服务部	长沙市雨花区坂塘工业小区所属1-9门	1,776.00	2010/05/25-2012/05/24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物流运输服务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签署日期
发行人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深发坂田贷字第20111118001号	3,000	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011/11/18

2.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笋岗支行”）于2011年12月30日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招行笋岗支行以支付收购款的方式购买发行人享有的约定商务合同的应收账款债权，

收购款包括基本收购款和追加收购款，基本收购款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费用包括融资费、保理管理费、单据处理费、提前回购费、其他费用及逾期支付违约金。保理合作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

3. 物流运输服务合同

- (1)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当纳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当纳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报关等服务，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若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到期后将自动延续一年。
- (2) 201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河南国控宇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河南国控宇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玻壳运输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12 年 7 月 28 日。
- (3) 201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 (4) 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提供风电设备的运输服务，总运输费用为 659.160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正在履行中。
- (5) 2011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内物流服务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合同自生效日至该协议被书面终止前长期有效。

(6) 发行人与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运输、装卸等全套物流服务，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包括环保、社保、交通运输、安监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正中珠江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 [2012]第 12000440058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发行人	2009 年: 20% 2010 年: 22% 2011 年: 24%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上海诺金	2009 年: 20% 2010 年: 25% 2011 年: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北京华鹏飞	2009 年: 20% 2010 年: 25% 2011 年: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苏州华鹏飞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信阳华鹏飞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焦作华鹏飞	25%	应税销售收入 17%税率计征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按 3%、仓储收入按 5%计征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凭证、相关政府批文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批文/依据	金额(元)
1	重点物流企业 常规贷款贴息	深交[2011]917号	1,138,300
2	专项扶持款	上海青浦农工商经济城与上海诺金签署的《财政专项扶持协议书》	85,280
合计	—	—	1,223,58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海诺金、北京华鹏飞、信阳华鹏飞、苏州华鹏飞、焦作华鹏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2年2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2]第049号)、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2]第67号)、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博环然函[2012]31号),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服务及供应链商品销售,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经营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艾律师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焦福刚
焦福刚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五月六日